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<u>江苏睦邻管家运营管理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<u>江苏睦邻管家运营管理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江苏省溧阳曹山旅游</u> 度假区管理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曹山旅游度假区牛马塘村庄保洁 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曹山旅游度假区牛马塘村庄保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睦邻管家运营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5_人,营业收入为_5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0_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睦邻管家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2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